

广州市海珠区“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30日14时49分，李某驾驶粤ACL8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有人：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东晓路西20米处由北往南行驶时向右变更车道，遇岑某强驾驶广州A73137号电动自行车由北往南行驶至，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岑某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1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3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江南中街道办事处、黄埔区住建（交通）局和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肇事车辆（粤ACL859号）登记所有人，车辆挂靠单位，以下简称广州砼发建材公司）、李某（肇事车辆粤ACL8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吴某朝（广州砼发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吴某梅（广州砼发建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黄某军（肇事车辆（粤ACL859号）实际所有人）、区预联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和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黄埔区交通局）。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12·30”

事故案卷资料，对接“12·30”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广州砼发建材公司、区预联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和黄埔区交通局事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评估组通过查阅区预联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和黄埔区交通局的“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12·30”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整改。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某 (肇事车辆粤ACL85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	涉嫌刑事犯罪，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将李某交通肇事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2	吴某朝 (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将吴某朝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3	吴某梅 (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已将吴某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4	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 (肇事车辆(粤ACL859号)登记所有人，车辆挂靠单位)	建议由黄埔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落实。 黄埔区交通局已对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人民币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黄某军 (肇事车辆(粤 ACL859号)实际 所有人)	建议由黄埔区道路运输 主管部门依据《道路运输 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 处罚。	已落实。 黄埔区交通局已对其作出责 令改正,处人民币5000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	--------------------------------------	--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广州砼发建材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通报事故给公司全体人员,要求驾驶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工作,出车途中要留意道路情况,变道要注意防御性驾驶,提高警惕,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对当事驾驶员进行约谈,停薪停岗,不准出车,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3.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查实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事故责任者要严格按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从事故中汲取经验与教训,学习有关的安全知识,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强调防御性驾驶的重要性。

5.要求相关管理人员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制定出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预防措施,并针对事故发生所暴露出的安全隐患

进行彻底整改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的管理和预防工作。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广州砼发建材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砼发建材公司

1.积极配合交警部门的调查和妥善处理受害者家属赔偿问题的的工作；

2.组织召开“12.30”交通事故紧急分析会议。事发后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管理人员召开事故紧急会议，确定事故调查及隐患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部署事故处理工作。

3.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12.30”交通事故情况，要求各驾驶员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工作，行车途中不要麻痹大意，留意路面情况，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组织全员分批开展“12.30”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向全体人员通报事故经过，从事故中汲取经验与教训，学习防御性驾驶知识，提醒驾驶员行车途中谨慎驾驶，杜绝事故发生。

5.对当事驾驶员李某处以停薪停岗、扣发安全生产奖，并进行约谈教育。

6.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对该起事故最终原因进行分析，找出与人、车辆和道路有关的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针对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7.对此起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通报给全体从业人员，警醒全体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在以后的工作中用心对待安全问题。

8.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落实自查自纠工作，重点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

（二）黄埔区交通局

2023年1月13日，黄埔区交通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抽查该企业2022年“12.30”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档案，发现其未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同时抽查该企业2022年“4.29”、“9.06”、“10.29”、“12.30”道路交通亡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现其存在2022年“4.29”、“9.06”、“10.29”亡人事故停业整顿期间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现场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内完成整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抓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责令2023年2月16日前完成。

2023年1月13日，黄埔区交通局依法对2022年“12.30”事故

企业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中存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对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同时立案一宗，行政处罚10万元。

2023年2月16日，针对检查组2023年1月13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广州砼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复查，该企业制定了整改措施，按要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公司所有车辆扎实开展了事故隐患大排查等等。暂未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企业整改已符合要求，复查合格。

2023年5月14日，黄埔区交通局依法对2022年“12.30”事故车辆（粤ACL859）道路运输经营者黄某军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调查立案，对使用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对该当事人共立案1宗，给予行政处罚0.5万元。

（三）区预联办

1.强化基层网格建设，做到宣传工作常态化

以学校、公园、商场、居民小区和农贸市场等区域作为基础小网格，落实最小单位劝导工作。

2.拓展宣传劝导渠道，做到宣传形式多元化

线上通过海珠区发布平台、公安“两微一抖”、街道“微社区e家通”平台以及各融媒体开展交通宣传，全民普法，形成舆论氛围，抢占舆论阵地。线下通过470个物业小区“小喇叭”，播放交通宣传温馨提示，275个学校开展交通宣传进校园，开展

交通手抄报、征文等比赛，建设少年警队，23家电影院、29家ktv歌舞娱乐场所、87家网吧播放交通安全教育视频，制作了12个本区交通事故案例视频以案说法进社区，交通培训进企业，设置18个“五选一”交通劝导点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3.加强研判分析，做到宣传对象精准化

以问题为导向，分析梳理出晨运的老人、骑电动自行车载布条的布市从业人员为事故高风险人群，通过开展差异化宣传，提高宣传精准度。

4.树立宣传标杆，打造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单位

富力社区、昌岗中小学、白云出租车第五分公司、海珠客运站，分别荣立广州市交通宣传示范单位称号，在各行业各领域充分发挥宣传示范标兵单位作用。

（四）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

海珠大队在收到《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海珠区“12.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后立即开展工作部署，在辖区内针对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查处行动，截至2023年6月，共对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11570宗。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